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联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产品或服务购销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联租赁

2016年公司山西办事处续租公司股东邢文飏位于太原市南内环街98号财富国际广场1806室作为办公用房，面积212.62平方米，租赁期限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13,000元/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租赁合同签署前获得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批准，作为原合同的延续，租赁面积和租金均未发生变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本公司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用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限12个月。由本公司股东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锋、邢文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授予本公司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限12个月。由本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提供担保，是为了缓解随着公司发展日益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自身可供担保资产较少的矛盾，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不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六、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 2017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九、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指标，净利润指标是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真实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 2017-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即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 万元、1300 万元、1500 万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

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程浩忠 龙哲

2017 年 4 月 28 日